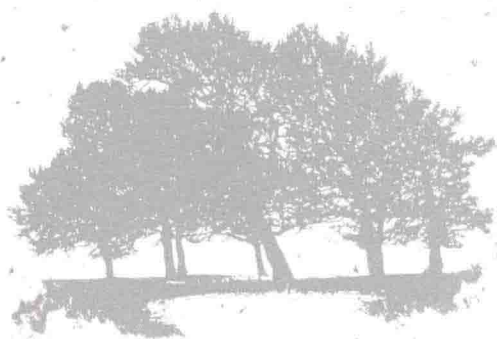


中国专业作家
小说典藏文库



像纸片一样飞 阳光下的故乡

陶纯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国专业作家
小说典藏文库



像纸片一样飞 阳光下的故乡

陶纯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像纸片一样飞·阳光下的故乡 / 陶纯著.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9. 1

(中国专业作家小说典藏文库·陶纯卷)

ISBN 978 - 7 - 5205 - 0525 - 3

I. ①像… II. ①陶… III. ①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6107 号

责任编辑: 牟国煜 薛未未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 69 号院 邮编: 100142

电 话: 010 - 81136606 81136602 81136603 (发行部)

传 真: 010 - 81136655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20 × 1020 1/16

印 张: 19.5 字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写作的意义（代序）

关于写作的意义，以前我并没有过多考虑，就像我没有过多考虑人生的意义一样。人们活着为了什么？若要刨根问底寻找答案，可能有很多——有人为了贪图享乐，追求欲望的充分满足；有人为了事业的成功，一生孜孜不倦；有人为了一己私利，一辈子只知索取，不知奉献；有人稀里糊涂过一辈子，也不知道为了啥……

同样，写作为了什么？

用世俗的看法，不外乎下列几种：一是为了初心和梦想；二是为了名利；三是把写文章当作梯子往上爬，谋取官位；四是为了养家糊口。

关于写作的意义，古今中外的伟大作家有很多高论。《左传》上说，人生有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立言即指具有真知灼见的言论文章，它能流芳百世。曹操的儿子曹丕似乎站得最高，他在《典论·论文》中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意思是文章它能关乎国家兴亡，是治理国家必不可少的重器，是万代不朽的大事业，人的寿命、荣乐随时会中止，而好文章会代代相传，所以写文章要用心。杜甫在《偶题》一诗中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意思是文章是传之千古的事业，而其中甘苦得失只有作者自己心里知道。龚自珍在《咏史》诗中说：“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意思是，文人骚客一听到文字狱的事就胆战心惊，离席而去，他们著书立说的目的只是为了生活糊口，不敢揭露社会的阴暗面。法国作家大仲马说：“历史是

一颗钉子，在上面挂我的小说。”大仲马很自信，他把自己的作品当成了历史的一面镜子，事实上他也做到了。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说过：“我写作不是为了名声，不是为了特定的读者，我写作是为了光阴流逝使我心安。”可见他是一个淡定的写作者。巴金说：“我写作不是我有才华，而是我有感情。”巴金先生非常平易近人，不故弄玄虚。鲁迅说：“文章怎么写，我说不出来。”鲁迅先生此话并非谦虚，他可能想说，作家是课堂上教不出来的，作家需要天赋，文无定法，没有现成的路数教你们成功……

若问我写作为了什么？

为了名利吗？肯定有这个因素，否则就缺乏某种动力，而现实又很严酷——只有成功，才能获取名利。为了往上爬？真没想过，我比较散漫，心直口快，不适合当领导，事实上我一辈子只是一名专业创作员，从没担任过任何官职，连个班长、小组长都没干过。为了初心和梦想？这个没问题，绝对是，我主要是为初心和梦想而创作。为了养家糊口吗？我开始写作的时候，已经是一名军官，生活说得过去，吃饭不成问题，也没想着靠写作发大财，所以这条不成立。归根结底，对于我来说，写作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是生命和灵魂的需要，写作于我就像空气和阳光，不能离开。写作照亮了我的生活，使我有勇气面对艰难困苦和悲观孤独……

我们的生活中，几乎干什么都要花钱，大概只有三样东西不要钱：一是阳光，二是空气，三是文字。这三样东西，是可以随便取用的，不用掏腰包。我觉得自己这辈子很幸运很幸福，把三样东西都占了。

我女儿劝我，你光会写不行，还得学会吆喝。我说，先写出好东西再说吧。文坛就像官场，并不是坐在高位上的都是好官，文坛上有些名气大的，也没见他写出什么让人服气的大作。文坛犹如一池水，水上面难免有泡沫，泡沫浮在最上面，阳光一照，花花绿绿，可能很好看晃眼，人们首先看到的就是泡沫，但它是虚的。自己既然做不了泡沫，那就做一颗水中的石子吧，石子不显山不露水，沉甸甸地在下面趴着，多

少年之后，泡沫没了，但石子还在。

我还想说，有时候，写作与创作不是一个概念，写作与创作的区别在于写作是物理反应，而创作是化学反应。真正的创作是创新——塑造新的人物，描写新的生活，发掘新的细节，抒发新的情感。

特别感谢中国文史出版社，使我的主要作品以这种形式与读者见面。这不是我写作的终点，而是又一个起点。

此为序。

陶 纯

2018年5月13日

目 录

像纸片一样飞

第 一 章	3
第 二 章	7
第 三 章	12
第 四 章	19
第 五 章	25
第 六 章	33
第 七 章	39
第 八 章	46
第 九 章	58
第 十 章	68
第十一章	77
第十二章	88
第十三章	98
第十四章	111
第十五章	120

第十六章	129
第十七章	135
第十八章	142
第十九章	146
第二十章	152

阳光下的故乡

引 子	157
第 一 章	158
第 二 章	172
第 三 章	191
第 四 章	211
第 五 章	226
第 六 章	239
第 七 章	259
第 八 章	277
尾 声	296

像纸片一样飞

第一章

下午四点，阳光仍旧灿烂，甚至更烂漫了。西天的霞光浩浩荡荡奔涌而来，把整个城市涂抹得像一个浓妆艳丽的女人。这个时刻的它开始不安分了，有了蠢蠢欲动的念头，有了一点儿淫荡的味道。

不过，何一为却没有心思和兴趣体会城市在一天里的细微的变化。他急匆匆地赶路。马路上已经有了落叶，是法国梧桐的叶子，宽大而明亮，很像是虚拟的油饼，一张张的，无序地铺排在还算洁净的路面上。走着走着，他眼前一亮，停下来。

估计就是这儿了。

在九月依旧逼人的阳光里，何一为费力地仰起脸来，望着面前这座高大雄壮的建筑物出神。不断有各种颜色各种款式的小轿车从何一为身边唰唰地驶过，带来一股股混合着浓烈汽油味的热风，在他身前身后旋转奔突。约有一个足球场般大小的广场上，除了停泊得整整齐齐的小车，便是摇来摇去的红男绿女，偶尔有一两个身着深蓝色制服的保安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他们的整束很像军阀混战年代的仪仗队员。大厦门前的喷水池放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仿佛是一个永远也无法消失的梦境。

何一为来到省城刚刚半个月。他身穿纯白色的的确良短袖上衣，下身穿着一条深蓝色的长裤，脚蹬回力牌白胶鞋，衣服由于换洗不及时而染

上了淡淡的汗渍。他的头发长而凌乱，眼神飘忽不定，流露出一种怯怯的成分，明眼人不难发现，他是一个外地人。

何一为来自离此五百里外的一座小县城，他考上了省城一所最著名的大学。半个月前，他走下长途汽车，双脚刚一踏上省城的柏油路面，心里就咯噔咯噔响了一阵，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亲近感由表及里，狠狠咬噬着他。后来他想，他有这种感觉一点儿都不奇怪，因为他原本就是这座城市的人。十六年前，他们全家搬离了省城，从此他就与这座城市断绝了来往。但现在，他又来到了这里，他不知道自己以后的路怎么走，他只知道自己作为一个外地人闯进这座城市的。

这座城市会接纳我吗？会接纳我吗？他一遍遍地想这个问题。到后来又变成了他一遍遍地问自己，我能喜欢上这个光怪陆离的城市吗？

他得不到任何答案。

他们全家搬离省城的那一年，何一为才五岁多一点儿。在他闪烁不定的记忆中，他家住在城东靠近市中心的剪子巷。那是一条曾经挺有名的巷子，一切都显得古色古香。剪子巷 19 号就是他的家。那是一座老式的四合院。是他的祖父在这座城市刚解放时，用攒了一辈子的钱买下来的。祖父祖母去世之后，房产就落到了他父亲名下。到这时，房屋都很破旧了，屋顶上的瓦缝里长满了荒草，风一吹过就发出沙沙的响声；院子倒挺大，铺着青砖，由于年深日久，青砖早变成了土地一样的黑褐色；院子中央生长着一棵枝繁叶茂的洋槐树，每年春夏季节都有一些“吊死鬼”拖着长长的丝线晃来晃去，稍不注意，它们就会钻进你的脖颈儿里。那时，年幼的何一为没有朋友，他就捉“吊死鬼”玩，有一天，他捉了满满一洋铁盒，又把它们放进了父母床上的被子里。晚上睡觉时，他的母亲被满床的肉虫子惊呆了。他的父亲气得咬牙切齿，照他屁股就是一巴掌，然后又怒气冲冲地说：“我他妈的早晚要亲手刨掉这棵该死的洋槐树！”

然而没等他的父亲实施刨树的计划，他们一家就给撵到了五百里外的地方。后来在父亲最悲惨的日子里，有一天父亲突然说：“也不知咱家那棵洋槐树咋样了，我很想念上面那些‘吊死鬼’……”

母亲冷笑一声，接过话茬儿，恶声恶气地说：“你还有脸提这些！我们混得人不是人鬼不是鬼，都是你一手造成的！……”

父亲叹口气，说：“是呀，我他妈的连那些‘吊死鬼’都不如啊！……”

他们家一系列的不幸的变故完全与父亲有关。是父亲一错再错，改变了全家人的命运。

半个月前的一天傍晚，二十二岁的何一为扛着简单的行李走下长途公共汽车。下车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路边的一个小摊上花五角钱买了一份省城导游图，然后他借着路灯昏黄的光亮迫不及待地仔细阅读，但他找来找去，就是找不到剪子巷。到学校报到后，他又找人打听，有谁知道剪子巷在哪儿？系里的一位副教授说，他在本城待了十多年，从没听说过有这样一条巷子。何一为当然不死心，继续找人打听，甚至不惜跑到学校图书馆翻阅省城十多年前出版的旧报纸，企图从那上面找到答案，终是一无所获。直到开学后的第二个星期天，在校门口摆摊修鞋的一位老大爷告诉他，先前城里确实有一条名叫剪子巷的小胡同，离市政府不远，但“文化大革命”时改名叫红卫巷，“文革”结束后又改名叫青年路，那地方不难找，因为本城最高的大楼——五星级的金鼎大厦就矗立在那里。

何一为舒了口长气。他匆匆谢过修鞋的老头，顾不上回宿舍，趿起双脚就上了路。这些年里，城市的变化真是太大了，几乎一天一个样儿，快得让人甚至来不及琢磨。比如脚下这条宽阔的马路，何一为相信当年他的父亲和母亲一定带着他从上面走过，但现在马路以及它两边的建筑早就面目全非了。虽然何一为已经意识到人间所有的一切只不过是过眼烟云，但此刻他仍然感到兴奋。远远地，他看见了那座巧克力色的

大厦，它直插云天，仿佛想去拥抱日月。

在走进大厦广场之前，何一为好奇地同路边一个摆烟酒饮料摊的小伙子攀谈了几句。小伙子神秘地告诉何一为，金鼎大厦春天刚刚开张，它是本城唯一的一家五星级宾馆，十五层以上专门接待外国人，每天都有大批的妓女前来服务，每到夜晚就播放黄色录像，警察绝不干预。小伙子吐了个烟圈，暧昧地说：“怎么？你想进去试试吗？不过，没钱的话进去可就出不来啦！妈的，那里面一罐饮料都卖到二十块钱，可照样有人买……”

何一为脸腾地红了，赶紧离开了小伙子。

现在，何一为站在九月温煦的阳光里，费力地、久久地仰起脸，他怎么也数不准金鼎大厦有多少层，是三十一层、三十二层，抑或是三十三层？

具有悠久历史的剪子巷早就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大厦门口的这条名为青年路的平坦马路。金鼎大厦是青年路的象征。过去这一带的老房子也都不见了踪影，周围全变成了整齐的高层民居和餐馆商场。直觉告诉何一为，剪子巷 19 号——他的出生地就是面前金鼎大厦主楼的位置，如今，那座古老的四合院，还有那棵枝繁叶茂的洋槐树，被这座冰冷的高大建筑物压在了身下，再也没有出头之日了……

何一为感到脖子酸疼。这时，一个大块头的保安朝何一为走过来。保安犹犹豫豫地说：“先生，您有事吗？”听口音，保安不像是本地人。

何一为猛一愣怔，忙说：“噢，不不，我随便看看。”

往外走的时候，何一为禁不住想：“这个地方，这个金碧辉煌的地方，它就是我的伤心之地！”

他几乎是咬牙切齿地决定，以后再也不会到这个地方来了。

第二章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和中期，大学校园差不多就是中国大地上最迷人的地方。

起初，何一为并不引人注目。主要的原因是他落落寡合，喜欢独处。他甚至没有一个朋友，除了上课，他常常一个人到外面散步，显得很孤独。在大学校园这种才子佳人层出不穷的地方，在大家初入校门忙着广交朋友、高谈阔论、愤世嫉俗、谈情说爱的时候，他的沉默寡言的行为方式使别人暂时忽略了他。

其实，单看外表，何一为确实又是一个十分出众的人。一米八几的个头，魁梧之中蕴含着动人的灵秀，宽阔而高耸的额头流露出智慧的光芒，面部的线条生动而有力度。眼窝深陷，使人想起碉堡的射击孔，那里面射出的目光就显得深邃、专注和浪漫。从侧面看去，他很像西方的电影明星，酷极了。他衣着整洁，身上穿的虽然没有一件名牌，但朴素和洁净依然能够成全他。他的学习成绩据说一直不错，总是排在班级前几名，然而大学不像中学，在大学里，又有谁在乎你的学习成绩呢？反正好赖都能毕业。所以，很多人都感到，读大学是最没有压力、最自由自在的时光。

一年之后，有一个名叫丁冬的女孩子终于注意到了何一为。

他们熟悉了之后，丁冬有一次好奇地问何一为：“你为什么这样孤

独？这就是你的性格吗？”

何一为双眉紧锁，不假思索地说：“我喜欢这样。因为我明白，我很难喜欢别人，别人也轻易不会喜欢我。”

这样的回答令丁冬不知所措，无言以对。

丁冬个头不高，留着男孩子样的短发，皮肤白皙，眼睛不大，鼻尖略略上翘，嘴巴也显大了一点儿，不过在有些人眼里，这种长相是比较性感的。其实，在佳丽成群的大学校园里，丁冬的相貌只能算中等偏上。她来自一座美丽宁静的海滨小城，父母都是知识分子。她属于典型的小家碧玉，庄重而不失激情，执着而不偏执。

何一为和丁冬同级不同班。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他们虽然经常在路上、教室或者食堂里相遇，彼此很面熟，可能也知道对方的名字，但从未说过一句话。何一为总是一副目不斜视、旁若无人的样子，见了女性更是如此。丁冬当然也不会主动与他攀谈。如果说大学校园是个非常迷人的地方，那么，学校食堂便是校园里最不迷人的地方，每到开饭时间，几百名甚至上千名学生一拥而进，里面的混乱劲儿可想而知，使人想起灾荒年代的赈济场所。更要命的是，某些脸皮厚的男同学总是借机起哄，在女同学身前身后蹭来蹭去，占点儿说不出口的小便宜。这似乎也成了他们乐此不疲的事情。

这一天，丁冬被人簇拥着走进食堂，里面已有了很多人，乌烟瘴气的，乱得不能再乱。排队打饭时，丁冬猛一回头，发现她后面站着的不是别人，正是平时沉默得像块石头的何一为。越往前走队伍越乱，接近打菜窗口时，有人开始从后面大力起哄，丁冬觉得自己仿佛处在风口浪尖上，给推搡得喘不动气，呼吸困难。她忍不住冲后面说：“请慢点儿，好不好？”何一为比丁冬高出整整一个头，丁冬看他时须吃力地仰起脖子。她看到何一为脸红了红。突然，又一个浪头过来，何一为热乎乎的胸膛完全贴在了丁冬身上，丁冬不由恼了，用力朝何一为扛了一肩膀，

火气蛮大地说：“讨厌！德行！”

何一为的脸瞬间变成了猪肝色，他支支吾吾的，一句完整的话也说不出。确实是冤枉他了。排在何一为后面的一个留着小胡子的男同学用筷子使劲敲了一下搪瓷碗，嬉皮笑脸地接话道：“丁冬同学，不是德行是惯性，懂吗？”他的话引起一片哄笑声。

就在这时，丁冬感到自己背后松快了一些，扭头看时，发现何一为已经不见了。她意识到自己刚才的举动可能伤害了何一为。其实一点儿也怪不着何一为，他也是被后面的人推搡着往前走的。草草吃了几口饭，丁冬没有回宿舍，而是朝男生宿舍的方向走，她希望能碰到何一为，找他解释几句，不然她心里不安。

走到离男生宿舍区二十多米远的地方，丁冬就看到何一为从另一条小路走过来，手里拿着一块面包，边走边啃。见到丁冬，他愣了愣，快速把嘴里的食物咽下去。丁冬迎上几步，笑笑说：“刚才对不起，实在对不起，我不光是针对你的……”这是丁冬有生以来和何一为认真说的第一句话。

何一为却说：“你骂得对，我们这里确实有很多人让人讨厌，缺乏德行。这哪是大学生啊？我看和盲流差不多！”

扔下这句话，何一为昂首向前走去。从那以后，丁冬很少再在食堂里见到何一为，他变得好像更加沉默寡言了，几乎不和任何人来往。

不久之后的一天晚上，丁冬再次遇见了何一为。九点多钟，丁冬从教室出来，往宿舍的方向走，路过空荡荡的大操场时，模模糊糊看到了一个有些熟悉的身影。好奇心引领着她朝那人走去。近了一看，原来是何一为。何一为一个人孤零零立在操场的中央，正双手掐腰，仰天长望，并未注意到丁冬的到来。丁冬原本不想打扰何一为，但正值青春期的她有着强烈的和人说话的欲望，尤其是面对何一为这样一个与众不同的异性。于是，丁冬轻咳一声，说：“喂，何一为同学，你在干什么？”